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06 >

目 錄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建議外國發行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相關規定
- 美國證管會核准 NASD 及 NYSE 所提之會員持續營運規則
- 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與道瓊指數公司推出國庫券指數 (Dow Jones CBOT Treasury Index)
- 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將採電子系統交易貴金屬期貨契約
- 美國證券交易所啟用電子系統交易選擇權商品
- 芬蘭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將成為 NOREX 聯盟之一員
- 瑞典斯德哥爾摩及芬蘭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將統一雙方交易時間
- 芬蘭與瑞典之集保公司計劃合併
- 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對個人投資提供即時資訊新商品
-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與丹麥退休基金 ATP 結盟合作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布新版集合投資計劃管理規則
- 倫敦證券交易所和 Euronext 分庭抗禮
- Euronext 引進激勵荷蘭市場之計畫

- Euronext 與 IEIF 設計以享有租稅優惠的房地產投資公司為成分股的新指數
- Eurex Clearing 與 Clearing Corporation 簽訂全球結算網路 (Global Clearing Link) 協議
- 澳洲證券交易所採用新一代整合交易系統 CLICK XT
- 東京證券交易所公布公司治理綱要
- 南韓發布新資產管理法之相關法令
- 深圳證交所獲准設立中小企業類板
- 泰國證券交易所強化其交易系統及交易備援系統
- 泰國證券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市場將自 2005 年中期開始交易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建議外國發行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相關規定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11 日提出對外國發行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IFRS) 相關修正規定之建議。

美國證管會主委 William Donaldson 在一次公開的會議中聲明，大多數在美國註冊登記之外國公司，包括母國為歐盟及澳大利亞者，不論其是否自願或因應母國之要求，該等公司在未來若干年後將適用 IFRS 之會計基礎。例如，隸屬歐盟的公司，在 2005 年財務年度之後，將被要求適用 IFRS 相關規定。

修正案要求該等外國公司最遲應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之任一年度採用 IFRS 規定公佈其財務報告，同時允許該等公司於首次適用 IFRS 規範之簽證財務報告中，僅揭露二個年度採用 IFRS 規定之相關資訊。

再者，該等公司首次適用 IFRS 規範之財務報告，必須揭露適用 IFRS 規範前後之調整項目。

歐盟委員會發言人 Jonathan Todd 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表示對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之提案樂觀其成，此舉對在美國境內上市之歐盟地區的公司有其實質進展。

上述規範詳細資訊可經由 www.sec.gov/rules/proposed/33-8397.htm 查閱。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pril 2004)

美國證管會核准 NASD 及 NYSE 所提之會員持續營運規則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7 日核准美國證券商公會及紐約證交所提議之會員持續營運規則，該規則要求 NASD 及 NYSE 會員，必須建立緊急狀況或重要業務中斷時之處理程序，俾使企業能繼續營運。

在此規則下，NASD 及 NYSE 每個會員必須制定一套面對各種不同狀況下，企業仍能繼續營運的計劃，包括資料備份和回復、關鍵任務系統、證券商和員工及證券商和客戶間之替代聯繫管道。

除此，會員的企業持續營運計劃中，必需說明當其面臨重要事件，而無法繼續營運時，會員將如何確保其客戶能及時完成款券交割。

NASD 及 NYSE 每個會員也將被要求對客戶揭露企業持續營運計劃之摘要，向客戶說明當面臨各種業務中斷之潛在危機時，該公司將如何因應。

證管會核准這項法規，代表在 911 事件後，其針對市場參與者之風險，所採取的另一重要措施。

(池碧雲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與道瓊指數公司推出國庫券指數 (Dow Jones CBOT Treasury Index)

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BOT) 與道瓊指數公司在 4 月 28 日簽約，推出國庫券指數。

這項歷來首次出現，用以追蹤美國國庫券市場長期表現之即時指數，係以 CBOT 美國國庫券、十年期存單及五年期存單之期貨商品，做為樣本，三者之比重相同。CBOT 計劃在 2004 年下半年推出這項指數之期貨商品。

這項指數之變動資訊，將每隔十五秒傳送所有主要之資訊公司，以反映出樣本期貨商品最近價格之變動。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將採電子系統交易貴金屬期貨契約

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資訊來源透露，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BOT）計劃以電子系統交易貴金屬之金、銀期貨。此舉可能挑戰全球在貴金屬交易居領導地位之 NYMEX(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這項世界最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間為執期貨和期權商品交易之牛耳而展開之競爭，主要係因企業風險控管主管，基金經理人和避險基金操作人對這些商品掀起了前所未有之需求所致。

此一跡象顯示繼歐洲交易所開始前進美國市場，美國境內之交易所亦相互競爭。德國之 Eurex 於 2004 年 2 月已獲美主管機關許可在美成立期交所，而開始和 CBOT 在金融期貨商品方面掀起了爭奪戰。

全美成交量位居第二之 COBT 前已針對個人投資人提供其可透過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單價較低(mini-sized)之金、銀期貨商品。CBOT 計劃於 2004 年秋將標準合約規格之金、銀期貨契約商品納入電子系統交易，以及透過和 CME 共同使用之“common clearing link”完成交割。CBOT 一名主管表示上提標準規格之貴金屬期貨契約可謂首次在市場以電子交易，並可享 STP 之優勢。

爰以 NYMEX 為全球最大之金、銀期交所（NYMEX 95%之金、銀期約交易量均源自人工喊價交易），面臨 CBOT 之挑戰，CBOT 亦擬將銅、白金等其他金屬期貨契約亦納入電子系統交易，此議可能對迄今仍主導交易這類金屬期貨契約之倫敦 LME 交易所構成威脅。

CBOT 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表示該交易所配合電子交易貴金屬期貨契約之第一步計劃為將改用 NYMEX 之金、銀期貨契約之結算計價方式做為其小額規格期貨契約商品交割之基礎。而 NYMEX 同日回應其交割程序及相關作法乃多年苦心改良之結果，不認為競爭者可輕易將其相關機制用於競爭商品。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5 月 20 日金融時報)

美國證券交易所啟用電子系統交易選擇權商品

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於 2004 年 5 月 25 日啟用嶄新電子交易系統。此項計劃主要為提昇該所選擇權商品之成交量和降低委託買賣倚賴人工喊價之交易機制，此舉清楚顯示美國選擇權商品已進入電子交易年代，不啻反映期貨及證券交易之新趨勢。

波士頓及蒙特婁兩證交所由一群華爾街投資銀行出資，於 2004 年 2 月成立之全自動電子交易選擇權交易所“BOX”營運迄今已滿三個月。全美五家成立已久之選擇權交易所面臨電子交易之興起，隨之而來之調降交易相關手續費，和法人投資者(尤以避險基金)因投資操作需要而增加委託買賣選擇權商品，致今年競爭更加劇烈。

根據美國選擇權產業公會之統計，股票選擇權(選擇權之主流商品)今年 4 月之成交量與去年同期相較已成長 48%。

AMEX 表示該交易所計劃在六個月內將 300 種股票選擇權納入新的電子交易系統 ANTE，此舉將使 ANTE 之交易量迄今年底可望佔該所選擇權全體交易量之 80%。

鑑於使用全自動電子交易之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於三年前進入市場所帶來之競爭，三家選擇權交易所迫於情勢而降低手續費，採行更有效率之交易系統和放棄經紀商會員制而轉型為公司制，AMEX 即為其中之一家。

“BOX”已為美國目前之五家選擇權交易所帶來威脅，爰以此一新成立之交易所允許經紀商可進入查覽在三秒鐘內完成競價撮合之委託買賣，這個系統提供投資人一個可以較美國其他五家選擇權交易所更佳之價格撮合機會。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金融時報)

芬蘭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將成為 NOREX 聯盟之一員

芬蘭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HEX Integrated Markets)、丹麥哥本哈根證交所、奧斯陸證交所及冰島證交所同意共同簽署一嶄新之結盟合約加入 NOREX 聯盟。

根據協議，HEX Integrated Markets 代表 Stockholmborse 證交所 (Stockholmborse 證交所已加入 NOREX)、赫爾辛基證交所、塔林 (Tallinn) 證交所及里加 (Riga) 證交所，加入 NOREX 聯盟，成為該證券市場成員。

NOREX 聯盟目前範圍包含整個北歐及三分之二的波羅的海等區域，涵蓋七個證券交易所及四個結算機構。

NOREX 聯盟的目標是針對金融商品提供一充分整合之市場讓客戶獲利，包括增加市場流動性，市場參與者更加有效使用市場，更廣泛之服務範圍和以更低之成本連結 Nordic 市場。

NOREX 聯盟是建立在各個獨立之交易所彼此合作基礎下，在同一個交易平台系統及共同遵守的法規上運作。

赫爾辛基證交所與 Tallinn 證交所、Riga 證交所，預計在本 (2004) 年 9 月底前，共同加入 SAXESS 之單一交易平台系統之運作，該系統將有效的整合七個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證券交易，對屬於 NOREX 聯盟之成員則必須同時遵行整合後的交易系統管理規則。

(馬武三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4)

瑞典斯德哥爾摩及芬蘭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將統一雙方交易時間

為配合北歐及波羅的海等市場將整合為單一市場，斯德哥爾摩及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經與經紀商諮詢後，已將交易時間統一為早上 9 : 30 迄下午 5 : 30。

基於赫爾辛基、塔林及里加三家之證交所計畫於 2004 年 9 月底共用單一之 SAXESS 交易系統平台作業，統一之交易時間亦將屆時生效。

整合北歐及波羅的海等證券市場交易時間是一項重要的步驟，除期市場更國際化，得與其他歐洲重要國家接軌外，並可強化北歐地區上市公司之競爭力，且吸引國內、外投資者參與。

相較於目前的交易時間，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將提早三十分鐘開盤，而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則需延長三十分鐘收盤，另為因應經紀商之需求，赫爾辛基交易所將不再繼續進行盤後交易。

交易方式的架構亦將同時修正，交易所於收盤前十分鐘，採用集合競價方式撮合，使斯

德哥爾摩及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之開盤及收盤程序將與歐洲現行制度一致。

(馬武三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4)

芬蘭與瑞典之集保公司計劃合併

OMHEX 所擁有的芬蘭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Finnish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 APK) , 最近將與瑞典集保公司 (VPC) 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 , 此舉將在北歐地區創立一個強而有力的證券集中保管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SD) 機構 , 稱做 NCSD。

意向書內容涵蓋 OMHEX 對芬蘭市場提供交割保管系統-EXIGO 服務之執行 , 除此之外 , NCSD 也獲得在北歐地區開發使用 EXIGO 的許可權。

芬蘭與瑞典集保業務的結合 , 將有助於整合北歐地區相關處理程序規範 , 並可進一步提昇平台技術的開發 , 和就交易後服務價值鏈加速水平整合。

就一個北歐地區金融市場而言 , 此項結合將增加效率及競爭性 , 並有利於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NCSD 估計合併後將占有北歐地區集保業務的 70%。

在 APK 與 VPC 合併過程中 , VPC 將交付該公司新發行股份及現金予 OMHEX , 以交換 OMHEX 所擁有 APK 所有在外流通股份。

根據這項交易 , OMHEX 及原擁有 VPC 的四個主要股東將各持有 NCSD 股份約 19.8%。此外 , 更多的芬蘭市場參與者將受邀認購 NCSD10% 股權的新股。原任 VPC 總裁 Kjell Arvidsson 已被任命為 NCSD 新任總裁。

根據意向書內容 , NCSD 將從 OMHEX 取得 EXIGO 北歐地區使用權 , 並可據此作為一個新的技術平台 , 加強與同業間更密切的合作。

根據交易量估計將創造出金額 SEK 1,020 百萬元的價值 , 該項價值尚包含 EXIGO 的使用權 , 惟尚未列計未來開發及維護成本。

這項方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馬武三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對個人投資提供即時資訊新商品

奧斯陸證交所將針對個人投資者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推出一套即時揭示五檔價格資訊新產品。

訂閱新產品者 , 每月需支付 150 NOK (稅捐需另行加計) , 五檔價格揭示系統並將提供每一價格之委買量或委賣量。

新產品亦將提供證券、債券和衍生性商品市場之成交價 , 及奧斯陸證交所發行之指數、公告等市場相關資訊。

(馬武三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與丹麥退休基金 ATP 結盟合作

為了特殊退休存款計畫之自由化，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與丹麥退休基金 ATP (Danish pension fund provider) 結盟合作。ATP 將為退休金客戶之投資憑證建立一電子交易平台 Folkeborsen。基於客戶對分散其基金在不同之投資憑證之需求，ATP 將透過其所屬之投資公司處理下單作業。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則將使用 Saxess 以確保交易效率與資訊公開。所有在 ATP 與其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將呈報給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並對外公告。有關資訊之發布將由國際市場資訊提供者 Morningstar 負責控管。Morningstar 蒐集並提供在 Folkeborsen 之電子交易資訊。投資人可輕鬆取得投資基金的資訊，包括相關投資之主要數據及在 Folkeborsen 之投資交易工具。交易所並將監督該基金以符合揭露之要求並確保該基金每日在交易所之“Official List”及網站公布其真實價值 (intrinsic value) 並分送予交易所之資訊使用者如丹麥報紙等。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與丹麥退休基金 ATP 之合作案，將依照丹麥證券交易法案之規定由丹麥金融監督機關核准。

(李蓓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布新版集合投資計劃管理規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發布更具彈性的新版集合投資計劃管理規則，這是十餘年來英國對於開放式基金、單位投資信託、及其他型態之集合投資計劃所作之最大變革。

新規則提供散戶投資人更廣泛之投資機會及產品特色，並對於投資績效提供較佳之資訊。新規則同時對於僅向機構投資人銷售之基金放寬相關規定。

新募集之基金和從前核可之基金打算改採新規則者，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新規定，至遲自 2007 年 2 月 13 日起，此項新規則將適用於全部已核可之基金，以配合歐盟於同日全面實施「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企業(UCITS)管理指南」(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 Management Directive)。

新規則減少許多敘述性之命令，及不合時宜之規定，經過大幅瘦身，厚度僅為現有規則之一半，新規則大致上與 2003 年諮詢文件中所提之建議修正內容相同，其修正重點如次：

- 新增僅向機構投資人銷售之基金類別，此種基金因為不對一般公眾發售，而是針對較具專業知識及經驗之機構投資人，故所適用之規定較為寬鬆。
- 取消非 UCITS 基金之類別，提供更具彈性之規定以管理基金。
- 提供基金經理人管理資產之彈性空間。
- 訂定徵詢投資人意見之時機，且定期書面報告中應提供對投資人更有用之資訊。

- 在特定狀況下，允許限制基金之贖回。
- 引進不同種類的單位投資信託、統一管理費用之規定、允許依據績效表現收取管理費。
- 放寬基金投資範圍和借貸及放空機制，使基金在投資管理上可運用避險基金常見之策略。
- 當申購者之行為可能影響既存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基金可拒絕其申購。以防止套利者利用市場價格機制失衡而執行低買高賣基金之策略。

(葛思惠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 April 2004)

倫敦證券交易所和 Euronext 分庭抗禮

倫敦證交所(LSE)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宣布回饋 1 億 6 千 2 百萬英鎊(約 2 億 8 千 9 百萬美金)予其股東，顯示歐洲證交所間之激烈競爭。

LSE 之對手 Euronext 表示，正擬針對倫敦的客戶提供專門交易英國證券之競爭機制。正巧 LSE 亦將於 2004 年 5 月 24 日起提供投資人在該所以較 Euronext 更低之成本，交易荷蘭股票之嶄新服務，LSE 更宣示將針對歐洲大陸整個市場提供此一服務。

Euronext 則表示爰以 Euronext 現貨股票透過電子交易的終端機有 20%設於倫敦，Euronext 擁有及經營位於倫敦的專營英國證券衍生性商品之 Liffe 期交所，因此 Euronext 可在此方面提供投資人較低之成本。另外，Euronext 表示正在歐洲構建單一交易平台。

Euronext 同時亦表示嶄新的單一平台定然能吸引衍生性商品之創市者，爰以彼等勢需透過電子交易在現貨市場避險，而 Euronext 可提供較 LSE 更低廉之成本。

LSE 總經理 Clara Furse 說明該所近年針對高科技之投資將使其能與其他交易所提供各相關電子服務時可與之抗衡。尤以指出該所計劃於 2006 年完成之“technology roadmap”即為提昇交易所提供相關服務之能力及量能彈性。迄 2007~2008 會計年度，科技之革新可將年度相關費用減少 4 千萬英鎊(約 20%)。

LSE 說明此次計劃回饋股東投資人每股 55 便士，以及發放年度最後紅利每股 3.4 便士。這些現金回饋資金源自 LSE 出售辦公大樓。該所迄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稅前營利為 8 千 9 百餘萬英鎊，每股盈餘為 21.7 便士(較去年同期之 7 千 9 百餘萬英鎊之 18.1 便士更為成長)。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金融時報)

Euronext 引進激勵荷蘭市場之計畫

Euronext 引進一項激勵荷蘭現貨市場之計畫以使得該市場能進一步提高其流動性。此

項計畫若成功將可使得會員的交易成本下降 30% (下降之程度將依交易之內容及交易量之大小而有不同)。為提昇交易量,若 passive orders 在 60,000 筆以內,其委託費用 (order fees) 為五折優惠;若 passive orders 超過該級距則完全免費。此外,在每月完成第一個 60,000 筆對荷蘭證券之交易,所有客戶將享有 5% 之折扣且在超過該門檻後再享有額外 5% 之折扣。這項促銷計畫將追溯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並將於 2004 年底加以檢討。對希望成為交易夥伴 (Associated Trading Partners) 之少量交易券商,在 2004 年 9 月以前登記為會員者, Euronext 將免除其年費至 2005 年。

(李蓓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Euronext 與 IEIF 設計以享有租稅優惠的房地產投資公司為成分股的新指數

Euronext 與 IEIF (Institute for Real-Estate and Land Investment ; 房地產投資研究所) 共同設計開發一套新的指數,以期提升已上市之房地產企業整體形象及前景。

IEIF 為一客觀獨立類似經濟智庫之研究單位,自 1988 年起,即提供證券市場中房地產產業之資訊及編製指數。

Euronext 及 IEIF 於 2004 年 4 月 5 日發佈 Euronext IEIF "SIIC France" 指數。該指數係採納那些採用嶄新稅制 "SIIC2" 之上市不動產投資公司為成分股而編製。

SIIC 賦稅制度於 2003 年 1 月推出後,已提高投資者對證券市場房地產行業之興趣,該 "SIIC France" 指數成分包括所有選擇採用 SIIC 稅制之上市公司,並據此精確的評估這些公司的營運績效,如此將有助於投資人、基金經理人及專案研究人員,用以衡量比較與非採用 SIIC 制度之上市公司間的績效。

IEIF 設計 "SIIC France" 指數的方法,與 Euronext 指數的設計方法是一致的, Euronext 透過子公司 Euronex Indices BV,負責指數的計算與傳送,IEIF 的 Scientific Committee 將負責該指數的日常管理,以確保指數的成分股持續代表房地產產業的特性。

Euronext、IEIF 連同歐洲公營房地產協會 (European Public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EPRA) 暨全國房地產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NAREIT) 開發之 "SIIC France" 指數推出後,強化了 Euronext 現已推出之歐洲和全球房地產指數之陣容。

(馬武三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4)

Eurex Clearing 與 Clearing Corporation 簽訂全球結算網路(Global Clearing Link) 協議

Eurex Clearing 與 Clearing Corporation(CCorp)已完成全球結算網路(Global Clearing Link) 協議之簽訂。目前 CCorp 正等待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核准，以進行全球結算網路之第一階段工作。

一旦全球結算網路完成，Eurex 與 Eurex US 將允許投資人自由選擇結算所，提供雙方進行若干商品之對換，以方便抵押品之彙總、保證金交易作業、節省成本，大幅提高資本效率。

在第一階段，CCorp 的結算會員將可參與在 Eurex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結算。依據美國之規定，美國交易人經由 CCorp 結算會員進行歐洲交易商品之結算，其結算保證金餘額可以另外存放。在第二階段，Eurex Clearing 的會員可以進行在 Eurex US 交易之美國及歐洲衍生性商品之結算。再者，目前在 Eurex 交易之歐洲衍生性商品，也可在 Eurex US 進行交叉掛牌。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澳洲證券交易所採用新一代整合交易系統 CLICK XT

澳洲證交所計劃採用新一代整合交易系統 OM CLICK XT，進行上市有價證券(股權證券、利率證券、權證、選擇權、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商品期貨) 等之交易。自 1987 年啟用，用以交易權益證券、利率證券及選擇權之平台 SEATS，將停止使用。

這項新系統預計費用為一千一百二十萬澳元(約合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目前全球約有十五家交易所使用 OM CLICK XT 系統。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東京證券交易所公布公司治理綱要

東京證券交易所 2004 年 3 月 11 日公布新版公司治理綱要，並要求上市公司遵行。該綱要由下列五項公司治理之原則組成：保護股東權利、股東平等、與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關係、適當之資訊揭露及透明度、以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角色。

東京證券交易所認為，此一綱要可作為上市公司自行訂定公司治理作業辦法之範例，但交易所並未將公司治理作業辦法及遵循情形，列為審核上市申請之要件。東京證券交易所表示，期望上市公司能更注重股東權利，並視為企業活動之重要部份，而公布之公司治理綱要五項原則係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公司治理原則相符合。

五項原則

股東權利原則方面，係要求上市公司加強企業內部作業程序，藉由改善與股東之溝通，尊重股東之投票權利，採行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之措施及以公平方式辦理投票，並適時分配盈餘予股東。

股東平等原則方面，公司治理綱要強調，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小股東及外國股東之重要性，例如須防範企業主管、員工、及大股東從事傷害公司及股東利益之交易事項發生，禁止提供特殊利益予特定股東，以及揭露可能傷害公司及股東利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方面，企業須要有尊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企業文化，例如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等，並須對利害關係人及時揭露資訊。

在資訊揭露及透明度方面，要求上市公司不僅須揭露財務狀況之量化資訊，尚須揭露有關財務狀況品質之資訊，並在公平的基礎上設計及建立資料擷取的方式，便於股東取得資訊，以及加強公司內部作業，以便利資訊及時並迅速揭露。

有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方面，依據公司治理綱要，各委員會成員須對股東負責。為符合此一政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管理考核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及採行委員之間相互制衡之機制，以避免企業發生非法及不道德情事。

(賴榮崇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pril 2004)

南韓發布新資產管理法之相關法令

南韓為執行新的資產管理法發布一項後續的法令，給予管理金融性資產及實質財產之企業較大之經營空間。這項“間接投資資產管理事業法”係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開始實施，為國內、外資產經理人之實務作業制定一項規範。

在 2004 年 1 月實施新的資產管理法下，投資信託公司及共同基金經理人間因原先所適用之法規不同所造成之法令差異已然消失，現行整套法令，已可適用於所有形式之資產管理。

新的資產管理法令除對於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所稱之投資顧問及代客操作投資經理人之有關規定予以整合，轉移適用新的法規外，並對“間接投資”提出一個廣泛的定義，所定義之資產類型包括：貨幣、其他表彰貨幣性質之權利、有價證券投資、於櫃檯及集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不動產暨相關權利、漁業及採礦權利、及其他有形資產如：自然界產物、家畜、礦物和能源等。

全面檢查

新的資產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財經部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 MOFE)，該項法令將促使南韓政府對於不斷增加之資產管理部門，能夠採取與西方先進國家實務作法

一致之全面性檢查。

該法令將資產管理公司分為管理公司、銷售公司與保管公司，並要求不同類型公司應取得不同的執照或登記資格，資產管理公司應經金融監督院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 ; FSS) 個別核准，始能提供服務及產品。

外國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分公司必須先經核准，且銷售或停止銷售依海外資產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時，亦須通知管理當局。為於南韓營業，外國資產管理公司於其母公司所在地必須無不良營業紀錄，同時其信用價值必須經國際認可。此外，其權益資本必須超過其投入於南韓營業據點資本額之三倍以上。

新的資產管理法令將法律所訂之開放時程予以明確化，如：到 2006 年 1 月以前，資產管理公司如沒有透過獨立之銷售公司而直接銷售產品者，仍是不被允許的。

監管細則

新的資產管理法令包含許多有關監管之條款，包括：對於不同類型資產投資組合揭露之限制、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單一上市股票佔其資產組合之比例，不得超過該股票佔市場總資本額之比例。

當銀行執行資產管理業務時，必須設置足夠的內部監管機制，以避免與其客戶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同樣的要求亦適用於保險公司。此外，新法令亦對資產銷售費用及管理其他資產之費用予以限制，並豁免為證券化目的所設之特殊目的事業、重整公司和創業投資基金等於資產管理法之適用。

(王麗瑛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pril 2004)

深圳證交所獲准設立中小企業類板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CSRC)業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同意深圳證券交易所計劃構建“中小企業板”(SME Board)之建議和執行計劃。該板業於 5 月 27 日成立，唯尚未確定交易開始日期。深圳交易所將俟證監會之相關規定發布後即可開放中小企業申請送件。

今年 2 月發布之「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逐步推動創業板市場建設的要求，設立中小企業板是落實這一要求的實際步驟。

鑑於中小規模企業原本係在深圳證交所主板上市，此一類板將在主板下運作，遵行主板之上市審查規則，資訊揭露，和交易所現行之法規制度，而非適用較寬鬆之上市準則，不過此一新板另有營運，監督，交易系統，股市監視系統，股票代碼和指數運算之配套安排。此一宣布意謂深圳交易所於一個月內可期待企業前來上市。

深圳交易所制訂“中小企業板塊上市特別規定”，“中小企業板塊證券上市協定”和“中小企

業板塊交易特別規定”，以及“資訊揭露規定”將陸續發布實施，目前該所正考量推出配合特殊需求之創新激勵配套措施。

大陸官員表示 SMS 類板初期可能包括 30~50 家已獲 CSRC 核准可初次上市之企業，預期可發行 5 千萬股可交易之小型股股票。上市審查準則門檻預計將逐步降低以利擴大此板規模，最後階段將成為完全獨立之市場。他更說明有關將深圳證交所轉型為類似美國 Nasdaq 市場模式，可能需費時三~五年。證監會官員表示採取階段性開放之戒急手段主要在防止投資人投資此板股票，貿然遭受過度風險，同時提供此板一漸進發展機會，並計劃隨其經驗成熟後，未來數年再逐步放寬其上市審查準則。

中國政府自 2000 年起即準備將深圳證交所轉型為 Nasdaq 型態或香港之成長企業板之市場。惟此一計劃因 2001 年之 dotcom 企業泡沫化後即告暫停。CSRC 官員表示除此一新猷外，計劃在未來俟時執行合併上海及深圳兩交易所之構想。

深圳證交所自 2000 年因大陸官方衡酌此一緊鄰香港之繁榮之都究宜扮演何種角色而被要求停止企業初次上市作業，而接續在 2001 年因全球之高科技類股泡沫化而致建構中、小企業類板之構想束之高閣。一位 CSRC 官員被新華社引述深圳新板之構建將為那些向銀行借款融通有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資金運用方便。

此一 SME 類板預期可為自 2000 年來即未有任何 A-Share 上市，而業務已形停滯之深圳證交所挹注新的資金。惟中國股市因面臨持續之市場清淡交投現象，可能會因為增添另一市場籌資管道而帶來資金排擠效應。不過有些分析師表示，新板開張吸引企業籌資也不一定會十分順利，爰以法人機構對風險性高之中、小型企業較沒有興趣，也許未來主要仍為投機客交易此板股票薈集之地。

(任中美、莊詠玲 彙譯自 2004 年 5 月 19 日、5 月 31 日亞洲華爾街日報、英文中國郵報和深圳證交所網站)

泰國證券交易所強化其交易系統及交易備援系統

泰國證券交易所計劃耗資 6 千萬泰銖，以新技術開發高容量高效能的交易系統及交易備援系統，以期能有效迅速反應資本市場中有關工程技術及業界需求的變化，這個計畫專案將分階段進行，預計於 2005 年完成。

這套新系統將兼具彈性及效率，能夠同時處理不同市場及多種商品之交易，其處理容量將較目前之交易量擴增數倍。

(馬武三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

泰國證券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市場將自 2005 年中期開始交易

泰國證券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SET) 表示將設立一家子公司 - 泰國衍生性商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Derivatives Market (Thailand) Company Ltd), 以備於 2005 年中期開始交易衍生性商品。

泰國證券交易所正著手進行包括人員、交易系統和其他的作業流程相關的準備工作, 預計在 2005 年中期完成。衍生性商品市場的建立將可提供投資大眾完整的投資工具, 及進行有效率的風險管理。

泰國證券交易所亦正為新的衍生性商品市場致力於人員的培訓, 在 2004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 將 18 位包括資訊科技、市場監視、教育、結算和交割領域的主要工作團隊成員, 及其他專家送往國外, 以分析在東亞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 (East Asian and Oceanian Stock Exchanges Federation, EAOSEF) 會員的其他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系統。

泰國證券交易所將自今年第 3 季開始, 對於相關機構展開教育訓練工作。泰國證券交易所將針對機構投資人、中介機構和一般投資大眾展開一套教育訓練計畫, 藉由舉辦研討會及諸如平面媒體、電視、收音機、網站和網路線上學習等媒體, 傳播有深度且豐富的資訊, 以利其對於投資衍生性商品獲得良好的瞭解。

(黃昭豐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4)